

## 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编制项目合同

甲方: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1日

见证方: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J-磋2022020

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 ZJ-磋 2022020 号采购,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ZJ-磋 2022020 号)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编制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ZJ-磋 2022020 号)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编制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886000 元。

为促进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高质量提升发展,实现园区的转型升级,编制《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130-2019)等法规文件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以提升园区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促进区域绿色发展。

###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需于 2023 年 6 月完成。

### 四、工作内容

序号	名称	内容详情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资料收集与调研	收集区域经济、社会和环境状况数据;调查经开区的发展现状等	/	80000	80000
2	现状调查、部门走访	调查园区企业的分布、生产规模、工艺装备及水平、资源能源消耗、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企业达标排放情况等;开展相关部门走访,进掌握园区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	/	120000	120000
3	环境质量监测	针对园区企业分布及自然环境特征,按照环境质量评价的相关要求,形成包括大气、水、土壤、地下水、噪声等方面环境质量监测方案,进行环境质量的现状监测	/	270000	270000
4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制约因素,预测与评价规划实施对生态系统和环境质量的影响,明确不良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等	/	240000	240000



5	公众参与	按照相关要求，采用网站公示、张贴公告、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开展公众参与	/	20000	20000
6	租车费、过路过桥费等	调研、监测等的交通费用	/	20000	20000
7	专家咨询费	专家咨询费，包括编制过程专家咨询、技术评估和审查的专家咨询费	/	30000	30000
8	会务费	会务费	/	30000	30000
9	打印、装订、设计费	项目文本打印、装订等	/	12840	12840
10	其他不可预计的费用		/	10000	10000
11	税费（按6%计）		/	53160	53160
合计			小写:886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陆仟元整。		

##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按固定总价结算，合同签订后，形成规划环评大纲后支付合同额的50%；成稿通过省厅行政审查后支付合同额的40%，半年后付清余款。

## 六、服务内容

### 1. 编制发展规划：

在充分调查基础上，结合城市总体定位与产业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布局，理清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和发展思路，全面提升区内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加快推动园区绿色、高质量发展。

### 2. 编制规划环评报告书：

规划环评报告书应在充分调查园区内企业现状的基础上，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制约因素，预测与评价规划实施对生态系统和环境质量的影响，明确不良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提出分区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在此过程中要不断加强与规划编制单位的互动。

#### 2.1 报告书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资料收集与调研

收集区域经济、社会和环境状况数据；调查经开区的发展现状等。

##### （2）现状调查、部门走访

调查园区企业的分布、生产规模、工艺装备及水平、资源能源消耗、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企业达标排放情况等；开展相关部门走访，掌握园区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

##### （3）环境质量监测

针对园区企业分布及自然环境特征，按照环境质量评价的相关要求，形成包括大气、水、土壤、地下水、噪声等方面环境质量监测方案，进行环境质量的现状监测。

##### （4）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制约因素，预测与评价规划实施对生态系统和环境质量的影响，明确不良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等。

#### (5) 公众参与

按照相关要求，采用网站公示、张贴公告、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开展公众参与。

#### (6) 规划综合论证

论证区域资源、环境及城市基础设施对规划实施的支撑能力能否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明确规划方案调整建议，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给出“三线一单”等准入要求。

### 3. 报告送审及报批

在完成规划环评报告编制的基础上，及时将报告送至省厅行政审查，完成规划环评专家论证、修改完善、报批审查等一系列后续工作，最终获得审查意见。

##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乙方若逾期交付，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 0.2% 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8.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章):**

单位名称: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单位名称: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智强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虹阳路2号1号楼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账号:32050162423600000225  
联系电话:0519-81597573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日



**见证方(章):**

单位名称: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